#出卖#

问题：为什么有人会想出卖自己的国家和民族?

我发现很多人喜欢说这句话——“你只是个老百姓，你没能力/轮不到你出卖国家民族”。

说这话之前真的仔细想过吗？

别的不说，那些疫情期间系统往国内转发境外系统编造的谣言换绿卡的flg，那些公开作假见证好自称回国会被迫害混庇护的，需要什么特殊文凭或者职位？

还是那些挥舞殖民旗的、砸店铺的、发谣言的、害死老人的、烧活人的连登仔有什么神奇的特殊高贵身份？

那位“澳洲共谍”王立强是什么位高权重之人？

谁说“平头老百姓”卖不了国？

我很奇怪怎么会有人完全无视这些很基础的反例就能脱口而出这种根本经不起推敲的俏皮话。

撇开立场不谈，至少是说话、点赞的都未经思考。

---

让我先把这一点澄清清楚——我这只是做一种事实判断上的反驳。上面这段话并不包含对卖国行为的道德批判，它是一种每个人面前的现实选择，做或者不做每个人都得自己决定，并且自己面对自己选择的后续影响——就像一切其他事情一样。

我所反对的仅仅是不要睁着眼睛否认事实逻辑问题，这不会有什么好处。

只要你把“卖国”清晰的定义出来——在尝试获得个人利益的过程中有意无视对国家利益的损害——那么很显然存在大量的卖国行为。在伦理上认定一个行为不像在刑事法律上有那么多顾忌，伦理上是不考虑金额大小情节轻重的，仅仅考虑性质。

一个人为了自己心里爽一爽，跑到公共论坛上转发点会打击到社会契约总体信用的谣言，这就已经从性质上属于不折不扣的出卖国家利益了。

买家是自己，社会契约的总体信用被削弱是无可置疑的全体国民共同利益。

其他方有没有这么做、这样做有多大的实际损害、该不该追究、能不能追究……这些都跟这个事实定性没有关系。

你大可以主张低于一定限度、或者某种具体情节处于成本效率原则不应该牺牲社会成本追究，这是你可以主张的，这是一个公共政策博弈问题。

你甚至可以论证这种行为本身就是正当的，是被污名化的。

但你不能主张符合这个定义的行为因为额度小、尺寸小就不算符合这个定义。

这就好像说“细菌很小，不算生物”一样。

这不是一个诚实的态度。

---

至于说本题。

这也没什么可惊诧的。

人类可以有多恶，何止可以出卖国家和民族。

卖兄弟、卖同志、卖组织、卖客户、卖恩人、卖朋友、卖父母、卖自己。

都不少见。

甚至我可以这么说——如果你真的懂行，你会发现真的洞察本质的话，幸运到或者勇敢到能过什么都不出卖的生活的人，是极其极其的少数。

我也不敢说我就是这个少数中的一员。

因为我自己也可能是潜意识里为了给自己脱罪而巧妙的将一些出卖朋友的行为解释为“正当的”而已。我没察觉到，很可能只是因为我自欺欺人成功了。所以我根本不能因为我自查无碍就断言我肯定没有这么做。

甚至，可以这么说，既然我是人，我肯定有。

绝大部分人只是把“出卖”的认证线抬高，从而把自己的行为不看做出卖罢了。

小偷不算偷，小骂不算骂，小抢不算抢，小卖不算卖。

你问啥叫“小”？这个是根据通胀情况年年会涨的一个神秘系数。

太多人把比近的多的东西都用低得多的价钱卖了，何论国家民族这些对他们而言没有二两猪肉重的东西呢？

你唯一能做的，不是去感叹他们怎么做得出来，而是要学会见微知著的识别出这样的人，悄无声息的末位淘汰。完全一点都没有是做不到的，因为人是有限生物，根本做不到完美。

但你可以持续降低个人社会生态环境中的特征指数水平。说实在的，出卖国家民族这种行为，自然有系统的力量去对抗。真正要害的是，真正关键的是会卖你。

对这样的人，出卖是一种他们自己已经无法觉察的潜意识习惯了，已经被他们完全的自行justify了。

见神卖神，见佛卖佛，见你卖你。

学会觉察这样的迹象，从自己的社会生态系系统排除这类危险分子，是你有效实现人生追求的至关重要的技能之一。

这才是你该在意的东西。

编辑于 2022-01-23

<https://www.zhihu.com/answer/1301166942>

---

评论区:

Q: 单纯好奇，内部贪污腐败也危害了国家利益，算不算卖国

A: 当然算啊

---

Q: 这帮人就是在发泄情绪，而且个人认为这种发泄也算是某种程度上的损害国家利益（虽然很轻微），是破坏共识的行为。而且他们这种言论貌似并不符合自由主义对待个体的观念。

A: 情绪太多

B: 责者，责既为诊，诊而不医，无异于断为绝症，非仁人志士所为，也背不起更大的责任，故而责必论道；论道的本质为相同的问题提出不同的观点，标同伐异罢了。

A: 你是指出我只是批评了，没有提供出路吗？

---

Q: 在尝试获得个人利益的过程中有意无视对国家利益的损害

——你在逗我玩吧？

按你这定义加上什么伦理不定量的神奇理论，全国人民没有不卖国的，烟酒企业简直就是又婊又立的卖国行业，老年人从退休的那一刻开始就成为无情的卖国机器。

管你伦理还是法规，不定量的要么蠢要么坏。

A: 量谁定？

---

Q: 不是杠，我觉得答主对卖国的定义不太准确。

答主的定义是“为了个人的利益，有意无意地损害国家的利益”，我举一个反例，杀人抢劫，毫无疑问是为了个人利益，也在客观上会损害国家的声誉，再不济也会损害警力，算是无意的损害了国家的利益了。但是，我认为没有多少人会把这种行为和卖国联系在一起吧。

我想到的更好的定义是“不惜通过损害国家利益的方式来攫取个人利益”。

A: 无意的不算，但有的是【有意】的。

有意的，则不分金额大小。

---

Q: 平民百姓当然可以卖国，我爸当年是空三师所佩雷达团的军官，他们是全国第一批接受三代机的部队，机场跑道一侧远方有个小山坡，宪兵每周都能在山上抓到记录飞机起降的芜湖市民，根本抓不完，后来干脆就放弃了，因为抓到你也不能把他们怎么样，只能批评教育

A: 现在怕是要判刑

---

Q: 不要动不动就扣帽卖民族卖国，特殊人物咱不知不敢说，普通白丁说话肯定出自亲身感受，谁好谁不好问心便知道！谁对百姓好百姓就会说谁好！

A: 解释一下离婚率为什么这么高。

---

Q: 疫情期间系统往国内到处转发境外恶意编造的谣言换绿卡的lz

lz是什么？

没听说这样能换绿卡 只听说这样会被请喝茶啊

可以举实例说明吗？

A: 轮子

---

Q: 转发谣言就能获得国籍是不是太容易了点

A: 有kpi，有合同，有培训的。属于志愿参与慈善组织

---

Q: 我认为这个爱国不应该叫爱国应该叫暗恋，因为爱是相互的，但是国并不会爱你

A: 你觉得国是什么？是政府？

是【包括你在内的全体国民】。

你是在说全体国民不爱你。

起码这里面有十四亿分之一的不爱来自你自己。

Q: 全体国民爱你？哪里有这种国民你告诉我呗？你看看你出了什么问题国民看热闹的多还是表达爱的多，你搁这说笑话呢？

A: 我不就是吗？

可惜你大概难以相信。

Q: 一个称之为国的，可以不是政府，但也得是个需要一定数量的人组成的群体，如果你说的是身边的朋友关心你的家人那么这几个人的群体并不能称为国和国民，刨去这些人其他谁会去爱你？政府和路人？

A: 以对你来说，除了少数的几个你确信爱你的人之外，其他的十几亿人皆为无爱。

因此损害他们的利益而换取个人收益，并不称其为出卖，是这样吗？

---

Q: 这么牛逼的人怎么还要匿名呢？肯定是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了吧。

A: 你的人生怕是会很难，有点同情

---

Q: 卖国指的是有能力够上叛国罪的吧

你举的这些例子档次差远了

A: 那么不够判刑的是不是也就不算偷么？

---

Q: 上纲上线的卖国，不是前三排的大佬不是能接触到国家技术机密的人员谁花大代价来收买策反，脑子瓦特了来收买屁民?要不要以后夸tg不够卖力都是卖国?

A: 呵，是吗。搬运核弹的都是厅级干部？还是副省级？

说话之前多想一想

---

Q: “别的不说，那些疫情期间系统往国内转发境外系统编造的谣言换绿卡的flg，那些公开作假见证好自称回国会被迫害混庇护的，需要什么特殊文凭或者职位？还是那些挥舞殖民旗的、砸店铺的、发谣言的、害死老人的、烧活人的连登仔有什么神奇的特殊高贵身份？那位“澳洲共谍”王立强是什么位高权重之人？谁说“平头老百姓”卖不了国？我很奇怪怎么会有人完全无视这些很基础的反例就能脱口而出这种根本经不起推敲的俏皮话。撇开立场不谈，至少是说话、点赞的都未经思考。”撇开你文章别的部分，回答你这个问题。因为你说的这些行为，不叫卖，叫给。

A: 可用换耶鲁学位

Q: 你列的这些人都换到了？

A: 不要浪费人的时间

---

更新于2023/4/9